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9】劳务派遣

- 1. 劳务派遣用工是企业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4.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5. 用工单位也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6.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 7.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8.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考点1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 3.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4.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累计缴费满15年。

【注意】延迟退休：（2025年新增）

		原法定退休年龄	延迟至	周期
男		60周岁	63周岁（+3）	+1个月/4个月
女	工人	50周岁	55周岁（+5）	+1个月/2个月
	干部	55周岁	58周岁（+3）	+1个月/4个月

- 6.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7.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注意】如果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考点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构成。
2.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医疗账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用人单位所缴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医疗账户的具体比例，一般为**30%**左右。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如：新冠治疗费用由国家政府负担）
 - （4）在境外就医的。
4. 医疗期（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实际工龄	在本单位工龄	医疗期间	计算方法
<10年	<5年	3个月	6个月
	≥5年~<10年	6个月	12个月
≥10年	<5年	6个月	12个月
	≥5年~<10年	9个月	15个月
	≥10年~<15年	12个月	18个月
	≥15年~<20年	18个月	24个月
	≥20年	24个月	30个月

【口诀】医疗期限：

- （1）工龄不满10年：3个月起，一个（+3）
- （2）工龄10年以上：6个月起，两个（+3）两个（+6）

【考点12】失业保险

1. 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
2. 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条件
 -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 (1) 重新就业的；
- (2) 应征服兵役的；
- (3) 移居境外的；
-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6)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领取期限

累计缴费时间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1 年 $\sim$ < 5 年	≤ 12 个月
≥ 5 年 $\sim$ < 10 年	≤ 18 个月
≥ 10 年	≤ 24 个月

【考点13】工伤保险

1.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亡+2个“为公”）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必须死亡）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1) 故意犯罪；
- (2) 醉酒或者吸毒；

(3) 自残或者自杀。

【考点14】社会保险经办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1)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社保关系随同转移**。

(2) 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 社会保险变更和注销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注意】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